

#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授信約定書

核		經	
章		辦	

(以下簡稱立約人)與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社)約定,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貴社一切受(授)信往來,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二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約費、手續費、保證費、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  
 第三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債務,其擔保物之範圍,應以本約定書所載之擔保物為限。  
 第四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債務,其利率之調整,應按本約定書所載之利率計算。  
 第五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債務,其清償期限,應按本約定書所載之期限計算。  
 第五條之一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債務,其清償期限,應按本約定書所載之期限計算。  
 第六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債務,其清償期限,應按本約定書所載之期限計算。  
 第七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債務,其清償期限,應按本約定書所載之期限計算。  
 第八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債務,其清償期限,應按本約定書所載之期限計算。  
 第九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債務,其清償期限,應按本約定書所載之期限計算。  
 第十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債務,其清償期限,應按本約定書所載之期限計算。  
 第十一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債務,其清償期限,應按本約定書所載之期限計算。  
 第十二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債務,其清償期限,應按本約定書所載之期限計算。  
 第十三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債務,其清償期限,應按本約定書所載之期限計算。  
 第十四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債務,其清償期限,應按本約定書所載之期限計算。  
 第十五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債務,其清償期限,應按本約定書所載之期限計算。

簽名	蓋章	對保人	時間地點
立約定書人 即立不動產抵押提供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借款 即立約定書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保證 即立約定書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保證 即立約定書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